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编号:2015—022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北明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21号佳丽饭店一层B89号
万峰嘉晔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21号佳丽饭店B-8号
万峰嘉华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21号佳丽饭店一层B86号
广发信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
合赢成长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34号口岸综合大楼411房
西域至尚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107房
李锋等41名自然人	具体信息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各方情况”
其他特定投资者	新华基金恒定20号、广发资管公司恒定21号资产管理计划,机构投资者神华投资、神华期货,具体信息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各方情况”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咨询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 号。

声明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已向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常山股份”）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常山股份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常山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上市公司、常山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常山集团	指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国资委	指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常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等6家机构及李锋等41名自然人所持北明软件100%股权,并配套募集不超过54,870万元资金
发行股份	指	上市公司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交易对方	指	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等6家机构及李锋等41名自然人及其他特定投资者
李锋等41名自然人	指	李锋、应华江、李堂、郑东信、严道平、王良科、周水江、鲍宪国、王大铭、吴惠霞、芦兵、何长青、缪雷、武海涛、王维宁、李英、罗腿、王天舒、华霄琳、赵娜娜、黄万勤、肖怀念、冷冰、杨时青、朱勇涛、富莉莉、杨雪峰、朱星铭、任靖、李智勤、王杰、程悦、宋立丹、杨国林、贺利群、杨静、耿欣燕、徐慧、易鸣、许丹宇、宛若虹、许丹宇
广发资管公司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	指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神华期货	指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神华投资	指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特定投资者	指	新华基金恒定20号、广发资管公司恒定21号资产管理计划、神华期货、神华投资
标的公司、北明软件	指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北明	指	广州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更名为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北明有限	指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北明软件前身
北明控股	指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北明软件股东
万峰嘉晔	指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明软件股东
万峰嘉华	指	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明软件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明软件股东
合赢成长	指	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北明软件股东
西域至尚	指	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明软件股东
恒定20号	指	新华恒定20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由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
恒定21号	指	广发恒定21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资管公司设立并管理
珠海震星	指	珠海市震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明软件子公司
伟业科技	指	北京北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北明软件子公司
武汉网软	指	武汉北大青鸟网软有限公司,北明软件子公司
北明正实	指	北京北明正实科技有限公司,北明软件子公司
广州龙泰	指	广州市龙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明软件子公司
北明云易	指	北京北明云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明软件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指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47名认购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47名认购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47名认购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利润承诺方、业绩补偿方、补偿方	指	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等3家机构及除周水江外的其他40名自然人股东。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决定》	指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通知》	指	《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上市公司、常山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根据客户业务需求,综合应用计算机、通信和网络技术,选择合适的软件及硬件产品,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和应用开发,将企业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的和协调的系统之中。行业解决方案是系统集成的高级形式,具有更高的针对性及普适性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是一套应用于软件业项目管理方法的综合性模型,代表软件开发及系统管理的综合能力,五级认证代表最高级别水平
ISO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ISO20000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颁布的具有国际权威性的IT服务管理体系标准
SOA架构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2014年11月26日及12月1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公司拟向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等6家机构及李锋等41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明软件100%股份，同时，本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等6家机构及李锋等41名自然人持有的北明软件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1.7亿元,发行股份价格为4.92元/股,共计发行441,056,890股。

（二）配套融资

本公司拟向恒定20号、21号资产管理计划、神华投资、神华期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870万元。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北明软件云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投资、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募集不超过54,870万元资金,按照发行价格4.92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1,524,388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股数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一）重组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等6家机构及李锋等41名自然人持有的北明软件100%的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并在此基础上,考虑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各认购人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经协商后同意本次交易对方各认购人取得的对价金额、向各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如下,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441,056,890股。

序 号	股 东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北明控股	946,732,250	192,425,254	15.13%
2	万峰嘉晔	297,394,305	60,445,996	4.75%
3	万峰嘉华	237,305,444	48,232,813	3.79%
4	广发信德	75,534,386	15,352,517	1.21%
5	合赢成长	75,534,386	15,352,517	1.21%
6	李锋	67,828,083	13,786,195	1.08%
7	应华江	64,353,964	13,080,074	1.03%
8	李堂	54,068,660	10,989,565	0.86%
9	郑东信	49,630,308	10,087,460	0.79%
10	严道平	46,388,080	9,428,471	0.74%
11	王良科	25,434,570	5,169,628	0.41%
12	西域至尚	18,883,585	3,838,127	0.30%
13	周水江	12,746,422	2,590,736	0.20%
14	鲍宪国	13,113,599	2,665,365	0.21%
15	王大铭	13,113,599	2,665,365	0.21%
16	吴惠霞	13,113,599	2,665,365	0.21%
17	芦兵	11,802,248	2,398,830	0.19%
18	何长青	11,580,401	2,353,740	0.19%
19	缪雷	10,885,578	2,212,515	0.17%
20	武海涛	10,490,896	2,132,295	0.17%
21	王维宁	9,926,066	2,017,493	0.16%
22	李英	7,343,621	1,492,605	0.12%
23	罗腿	6,617,374	1,344,994	0.11%
24	王天舒	6,617,374	1,344,994	0.11%
25	华霄琳	6,617,374	1,344,994	0.11%
26	赵娜娜	6,220,336	1,264,295	0.10%
27	黄万勤	5,826,491	1,184,246	0.09%
28	肖怀念	5,406,875	1,098,958	0.09%
29	冷冰	5,406,875	1,098,958	0.09%
30	杨时青	5,245,438	1,066,145	0.08%
31	朱勇涛	4,963,028	1,008,745	0.08%
32	富莉莉	4,567,602	928,374	0.07%
33	杨雪峰	4,565,990	928,046	0.07%
34	朱星铭	3,308,682	672,496	0.05%
35	任靖	3,308,682	672,496	0.05%
36	李智勤	3,308,682	672,496	0.05%
37	王杰	3,308,682	672,496	0.05%
38	程悦	3,308,682	672,496	0.05%
39	宋立丹	3,308,682	672,496	0.05%
40	杨国林	3,308,682	672,496	0.05%
41	贺利群	1,654,346	336,249	0.03%
42	杨静	1,654,346	336,249	0.03%
43	耿欣燕	1,654,346	336,249	0.03%
44	徐慧	1,654,346	336,249	0.03%
45	易鸣	1,654,346	336,249	0.03%
46	宛若虹	1,654,346	336,249	0.03%
47	许丹宇	1,654,346	336,249	0.03%
合 计		2,170,000,000	441,056,890	34.69%

（二）配套融资简要介绍

1、使用计划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4,87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北明软件云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投资、剩余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编号
1	云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3,550.36	140100652019006
2	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9,290.15	140100652019005
3	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2,000.00	无
4	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30,029.49	无
	合计	54,870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4.92元为股,发行后持股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恒定20号	23,870	48,516,260.00	3.82%
2	恒定21号	11,000	22,357,723.00	1.76%
3	神华投资	15,000	30,487,804.00	2.40%
4	神华期货	5,000	10,162,601.00	0.80%
合计		54,870	111,524,388.00	8.78%

三、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北明软件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4]第1033号）,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北明软件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7,476.74万元,较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177,108.17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438.73%,该评估结果已经石家庄国资委备案。

四、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李锋、应华江、严道平、王良科、何长青、缪雷、赵娜娜、黄万勤、冷冰、朱勇涛、朱星铭、贺利群、耿欣燕、徐慧、易鸣、许丹宇的股份锁定及股份解锁安排

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李锋、应华江、严道平、王良科、何长青、缪雷、赵娜娜、黄万勤、冷冰、朱勇涛、朱星铭、贺利群、耿欣燕、徐慧、易鸣、许丹宇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时,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如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可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2、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的股份锁定及股份解锁安排

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时,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其余24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及股份解锁安排

剩余24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时,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第一年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如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可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在此基础上,为保障业绩承诺责任的实施,该24名自然人所持股份应按如下次序分批解除锁定:

（1）第一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对应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0%;

（2）第二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对应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

（3）第三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50%。

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发行股票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向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上市地为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参与恒定20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公司拟购买北明软件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1.7亿元;截至2013年12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指标与标的资产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比值
资产总额	57.73	交易价格	21.7	37.59%
营业收入	58.57	营业收入	18.39	31.40%
资产净值	24.42	交易价格	21.7	88.86%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常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45,514,01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06%,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为27.17%,北明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为15.13%,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7.38%,常山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常山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1.7亿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比例为37.59%,未达到100%,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3002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常山股份交易前后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555,316.34	903,455.92	577,323.92	902,135.13
负债合计	307,938.26	420,978.80	333,082.17	433,99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335.26	482,016.58	244,196.85	467,922.68
资产负债率	55.45%	46.60%	57.69%	48.11%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656,851.94	888,049.38	585,739.53	769,654.26
营业利润	-32,472.63	-16,415.18	-24,471.42	-13,17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8.47	17,583.97	1,756.59	12,064.6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得以丰富,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得以改善,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18,861,000.00股。本次交易作价21.7亿元,以4.9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552,581,278股用于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10%,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	股份数	占比	股东	交易对价	股份数	占比
常山集团	345,514,011	48.06%	常山集团	-	345,514,011	27.17%
上市公司高管持股（董事王惠莉）持股	2,000	0.00%	上市公司高管持股（董事王惠莉）持股	-	2,000	0.00%
北明控股	-	-	北明控股	946,732,250	192,425,254	15.13%
万峰嘉晔	-	-	万峰嘉晔	297,394,305	60,445,996	4.75%
万峰嘉华	-	-	万峰嘉华	237,305,444	48,232,813	3.79%
广发信德	-	-	广发信德	75,534,386	15,352,517	1.21%
合赢成长	-	-	合赢成长	75,534,386	15,352,517	1.21%
李锋	-	-	李锋	67,828,083	13,786,195	1.08%
应华江	-	-	应华江	64,353,964	13,080,074	1.03%
李堂	-	-	李堂	54,068,660	10,989,565	0.86%
郑东信	-	-	郑东信	49,630,308	10,087,460	0.79%
严道平	-	-	严道平	46,388,080	9,428,471	0.74%
王良科	-	-	王良科	25,434,570	5,169,628	0.41%
西域至尚	-	-	西域至尚	18,883,585	3,838,127	0.30%
周水江	-	-	周水江	12,746,422	2,590,736	0.20%
鲍宪国	-	-	鲍宪国	13,113,599	2,665,365	0.21%
王大铭	-	-	王大铭	13,113,599	2,665,365	0.21%
吴惠霞	-	-	吴惠霞	13,113,599	2,665,365	0.21%
芦兵	-	-	芦兵	11,802,248	2,398,830	0.19%
何长青	-	-	何长青	11,580,401	2,353,740	0.19%
缪雷	-	-	缪雷	10,885,578	2,212,515	0.17%
武海涛	-	-	武海涛	10,490,896	2,132,295	0.17%
王维宁	-	-	王维宁	9,926,066	2,017,493	0.16%
李英	-	-	李英	7,343,621	1,492,605	0.12%
罗腿	-	-	罗腿	6,617,374	1,344,994	0.11%
王天舒	-	-	王天舒	6,617,374	1,344,994	0.11%
华霄琳	-	-	华霄琳	6,617,374	1,344,994	0.11%
赵娜娜	-	-	赵娜娜	6,220,336	1,264,295	0.10%
黄万勤	-	-	黄万勤	5,826,491	1,184,246	0.09%
肖怀念	-	-	肖怀念	5,406,875	1,098,958	0.09%
冷冰	-	-	冷冰	5,406,875	1,098,958	0.09%
杨时青	-	-	杨时青	5,245,438	1,066,145	0.08%
朱勇涛	-	-	朱勇涛	4,963,028	1,008,745	0.08%
富莉莉	-	-	富莉莉	4,567,602	928,374	0.07%
杨雪峰	-	-	杨雪峰	4,565,990	928,046	0.07%
朱星铭	-	-	朱星铭	3,308,682	672,496	0.05%
任靖	-	-	任靖	3,308,682	672,496	0.05%
李智勤	-	-	李智勤	3,308,682	672,496	0.05%
王杰	-	-	王杰	3,308,682	672,496	0.05%
程悦	-	-	程悦	3,308,682	672,496	0.05%
宋立丹	-	-	宋立丹	3,308,682	672,496	0.05%
杨国林	-	-	杨国林	3,308,682	672,496	0.05%
贺利群	-	-	贺利群	1,654,346	336,249	0.03%
杨静	-	-	杨静	1,654,346	336,249	0.03%
耿欣燕	-	-	耿欣燕	1,654,346	336,249	0.03%
徐慧	-	-	徐慧	1,654,346	336,249	0.03%
易鸣	-	-	易鸣	1,654,346	336,249	0.03%
宛若虹	-	-	宛若虹	1,654,346	336,249	0.03%
许丹宇	-	-	许丹宇	1,654,346	336,249	0.03%
恒定20号	-	-	恒定20号	-	48,516,260	3.82%
恒定21号	-	-	恒定21号	-	22,357,723	1.76%
神华投资	-	-	神华投资	-	30,487,804	2.40%
神华期货	-	-	神华期货	-	10,162,601	0.80%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73,344,989	51.94%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	373,344,989	29.36%
合计	718,861,000	100.00%	合计	-	1,271,442,278	100.00%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2014年6月26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2014年9月28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分别完成了本次交易预案阶段相关决策程序。

3、201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4、2014年11月25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通过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截至2014年11月26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6、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议案。

7、2014年12月5日，公司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进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4】196号）的批复。

8、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议案。

9、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0、2015年4月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69号《关于核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北明控股、万峰嘉华、万峰嘉晔等47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有效期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承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及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长期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长期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长期
2	业绩补偿承诺	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等3家机构及40名自然人股东。	承诺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内实现约定的业绩，否则承担补偿责任	业绩补偿期内
3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就新增股份锁定期进行了承诺	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及36个月
4	关于标的公司类型变更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承诺在重组实施前将北明软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实施前
5	应收账款质押解除承诺	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	承诺解除执行中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召开中国证监会重组委会议审核前
6	房屋租赁瑕疵承诺	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	承诺就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存在的部分房屋租赁瑕疵承担相关成有风险	长期
7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承诺所持有的北明软件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长期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出具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常山集团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9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	为规范与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出具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常山集团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10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	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独立性	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常山集团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11	关于买卖常山股份股票的声明	董章庆、强彩霞、侯金妍、代海燕、彭伟、李立珠、董佳及李弘源	不再在二级市场买卖常山股份股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前
12	关于资金、资产占用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承诺不会非经营性占用常山股份、北明软件资产、资金	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13	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	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	承诺就本次交易完成前